

# “监管渎职”量刑标准还须细化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月3日对外发布。司法解释通篇都体现了“严惩”二字,不存在任何从宽规定。而对于现实中很多明星为一些食品代言,如果这些食品出现问题,明星要不要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负责人解释说:“司法解释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一般理解来看,不包括做广告代言的明星。”

《解释》对“生产、销售”等各个食品经营环节可能涉及的各种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适用、量刑定罪标

准问题,均进行了既全面细化又充分严厉化的具体规定。比如,明确规定,利用“地沟油”加工食用油、在男性保健食品中添加“伟哥”,即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生产、销售“三聚氰胺蛋白粉”、“瘦肉精”等,即构成“非法经营罪”,等等。

在针对生产销售各环节食品犯罪的“严惩”规定已足够细化精确的情况下,接下来,人们进一步期待的显然就是,这些严厉的法条在现实中都能尽可能地得到落实,也即,在实现“有法可依”之后,还能进一步确保做到“有法必

依,违法必究”。

那么,在食品安全领域,如何才能确保各种食品安全犯罪,如“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都能被大概率、“确定、不可避免”地得到查处、绳之以法?相关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否充分到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说,他们是否有足够的动力压力认真履职而不敢渎职、玩忽职守,显然正是其中一个最大的关键和要害。这方面,无论三聚氰胺奶粉,还是瘦肉精猪肉,无疑都是极为深刻鲜活的例证。

而让人稍感遗憾的是,针对《刑

法修正案八》新增的“食品监管渎职罪”,尽管此次司法《解释》也作出相应更严厉的规定,比如,“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关于“食品监管渎职罪”的具体适用和量刑定罪标准,却仍并没有进一步细化明确,比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中的“其他严重后果”具体究竟指的是什么?

事实上,正是源于“食品监管渎职罪”这一具体适用和量刑定罪标

准不够细化明确,存在入罪“门槛高”问题,这一新罪名尽管已实施近两年,但在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适用案例却非常少见。

正如此前《法制日报》相关报道指出的,“全国各地鲜有涉嫌食品监管渎职罪的案例出现”,囿于“法定情节表述相当含糊,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没有相关参考标准”,“新罪名被束之高阁”。而对此,最高检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李忠诚也曾撰文表示,在确定食品监管渎职罪时,必须要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后果”量化,“否则难以执行”。(张贵峰)

## 水标准

### 要统一 还要落地

对于缺乏专业知识的普通百姓来说,他们心中只有一个标准,就是水质安全可靠,这就要求水标准不能大水,更要求相关企业执行标准时别大水。

不断发酵的农夫山泉“标准门”事件,牵出国内包装饮用水的标准乱象。5月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透露,目前正在加紧对《瓶装饮用纯净水》《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标准进行清理,整合公布出新的《包装饮用水国家标准》。

我国目前有5个饮用水国标,其中4个涉及瓶装水,除了国标,还有地标、企标等,可谓标准林立,该给这些纷繁复杂的标准立个统一的标准了。“龙多不下雨,鸡多不下蛋”,标准多且杂,就容易让人看不明白。如果连一些专业人士对标准都如堕云雾之中,一般的公众呢?标准多不是好事,相互之间不仅容易产生抵触,还会使公众莫衷一是,企业无所适从。标准多了,企业该听谁的?公众信哪一个?

如今,直属于国家卫计委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称,我国包装饮用水按照食品管理。国家卫计委表示将整合统一包装饮用水国标,这既是对民意的尊重,对舆论的回应,也是现实所需。

不过,标准再繁多、再不统一,也不等于企业就能钻空子,甚至理所当然地使奸耍滑。因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用水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而我们看到,号称“饮用天然水”的农夫山泉采用的标准却低于国标。面对舆论质疑,农夫山泉一再回避标准问题,而一味拿质量说事。质量当然重要,但标准更不容忽视。因为标准是合格线,是质量的基本保障。执行高标准,水质的起点就高,执行低标准,就难以免除就低不就高的可能。

不知道新国标是何模样。对于缺乏专业知识的普通百姓来说,他们心中只有一个标准,就是水质安全可靠。为深孚民意,这就要求水标准不能大水,更要求相关企业执行标准时别大水。

(王石川)



### 庭审不忘玩手机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莫过于我们坐在一起,你却在玩手机。”这事反复发生在妻子身上时,宁波小伙阿俊在忍受了妻子小伍五年多后,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谁知,在庭审时妻子依旧刷着手机,让法院的法官都无语了。

和玩手机的MM在一起,有时你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说,MM会突然满脸通红,二目含春,呼吸急促,有时又圆睁双眼,义愤填膺,飒飒然有杨门女将之风,而你运气足够好,会猛然听到她的扑哧一笑之后,娇滴滴地嗔一句:流氓!接着,她还可能号啕大哭悲伤欲绝……忙忙着撇清,我们都知道这事不怨你,她只是一名不小心误落你所处凡尘的网络控。

若这样的人成为某人的朋友、情人,或夫妻、亲人,就会像一个出了故障的玩具机器人,喜怒哀乐走路说话都简单地会一点,但该哭时它却笑,该笑时它却哭,有时怎么拍打都没反应,等你已放弃努力准备将其抛进垃圾箱,它又“嘀嘀,嗚——我回来了!”

网络有风险,刷屏需谨慎。(文/小强 图/春鸣)



### 状元『神话』

湖北来凤县一名学生去年高考获当地理科状元,被清华大学录取。高中母校不久前为他在校园立雕像纪念。而去年高考成绩发榜时,该校还举行了隆重的巡街活动,学生抬着大“喜报”牌,状元胸戴大红花、站在轿车中,场面十分热闹。此事引发舆论热议,2日该校拆除了雕像。

穷乡僻壤,考出一名状元,自然神奇;而因为考中了名牌大学,便塑像立碑,那就真是“神话”了。历史上的科举考试,金榜题名,也只是享受敲锣打鼓,红榜报喜的荣耀。如今,科举虽废,但有关状元的炒作却似乎愈演愈烈,以致发展到雕像竖碑的境地,这到底是教育的悲哀,还是社会人才价值观的迷失?

素质教育的口号喊了多年,但“状元崇拜”却有增无减,无疑映射出当今应试教育的尴尬和深层弊端。显然,如果教育被功利所绑架,所谓“育人”和素质教育都只能成为空谈,即便不立雕像,但五花八门的“状元秀”依然会层出不穷。(文/言者 图/春鸣)

# 中国的房价为什么降不下来?

两桩合同纠纷案的多份法律文书显示:7年前,一名山西年轻人以自己的两个身份证,在东城区和平里花近1.3亿元买下锦鸿阁小区B座的109套房子。(《法制晚报》5月3日)

109套房子的出资人是他父亲杨三俊——曾是山西洪洞县的煤矿主。开发商称,他出资以儿子名义买房是不想太显眼。如今,这109套房子已经升值4倍。

中国目前的房价水分很大,虚高程度起码超过房价造价的50%以上,造成房价虚高水分过大的原因在哪里?穷人为什么买不起房?国家三令五申多年调控为什么房价就是降不下来?而且还在国五条政策出台后一路走高?

仔细分析,不外乎有以下几个主要原因:

- 1.国有土地价格失去控制,漫天要价,提高了开发商的成本,集体所有土地紧跟其后,土地收入资金去向不够公开,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严重。
- 2.现任各级官员把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作为自己和开发商交换的筹码,从中大量收取贿赂或者变相的股份和房产,开发商把这一切都会作为建房成本核算进去,再次提高了房价的成本。
- 3.垄断囤积是一些大型开发商在利益作祟的操作理念指导下的又一种市场行为,你调控,我可以不降价不卖房,我的房源多得是,卖不卖没关系,对企业不会造成太

大的影响,着急的是买房者,没地方住不买不行啊。

4.炒房族,一些大资金专门以炒房为生,山西109套房的煤老板、陕北房姐、还有曝光的、没曝光的大批的房叔、房婶、房哥、房姐、房爷、房祖宗,他们利用资金雄厚的优势控制了大批的房源,和囤积的开发商一起几乎垄断了整个房地产市场,他们不动不降,房价如何能降下来?

造成房价虚高、水分极大的根源是国家政策存在巨大漏洞,所有土地属国家所有,应该有一个土地出售买卖和具体的运作制度和监管政策,还要有严格的价格制度,一切话语权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集体及其个人都没有土地经营

和任意买卖权,更不可把国有土地作为权钱交易的筹码。制度必严,把关必严、操作必严、监管必严、执法必严、奖惩必严。

严格建立全国联网的房地产统计买卖信息网络,对于过去的房源进行过细的排查和登记,打击和防止一些人利用资金雄厚的优势投机炒房,强制性的制定出详细政策迫使炒房者按规定时间、售出自己手中的房源,不按规定时间出售的,国家按成本价统一收回。对于开发商手中囤积的大批房源也采取同样的政策,限期销售,销售不完的管理国家统一按成本价回收,统一房源销售。这也许是根治房价水分过大过度虚高的最好办法。

(宋九成)